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文件 甘南州 财 政 局

州医保字〔2022〕87号

关于调整甘南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州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效能，切实减轻职工就医负担，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决定调整我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一）调整报销比例

类别 医疗机构级别	原报销比例		现调整报 销比例
	在职	退休	在职、退 休
一级医疗机构及未定级医疗机构	90%	93%	95%
二级医疗机构	88%	92%	94%
三级医疗机构	86%	91%	93%

(二) 提高转外就诊人员报销比例

原在职职工转州外省内就诊时，按不同医疗机构等级报销比例降低3个百分点，转省外就诊时，按不同医疗机构等级报销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现推行省内无异地政策，调整在职职工转州外省内就诊时，不再降低报销比例；转省外就诊时，按不同医疗机构等级标准报销比例降低3个百分点。

二、提高公务员补助标准

原高级职称和正副地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为65%，现调整为85%；原副高级职称和正副县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为55%，现调整为80%；原其他人员补助为50%，现调整为75%。

三、提高所有乙类项目报销比例

原参保患者住院费用符合三个目录规定的，甲类按100%乙类按90%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现调整为所有乙类项目按95%纳入统筹基金报销支付范围。

四、调整完善特殊及慢性疾病补助政策

参保人员身患多种特殊及慢性疾病的取消原只能享受一种疾病补助标准的政策，现调整为可同时享受多种病种叠加补助标准，但各种慢特病种限额不能调剂使用。具体补助政策参照《甘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及慢性疾病长期门诊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政策执行时间

（一）本调整政策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住院费用结算以出院日期为准，本通知未及事宜按原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由甘南州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